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75號

原告 顏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1,0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7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勞上

01 移調字第18號（原案號113年度審勞上字第101號）成立調
02 解，其調解內容第六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
03 因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4 三、查原告第一審之裁判費應徵新臺幣(下同)49,609元，原告暫
05 免繳納33,073元(見本院112度勞補字第327號裁定)。惟依上
06 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因調解成立而退還應繳費用3分之2，故
07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11,024元(計算式：33,073÷
08 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9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